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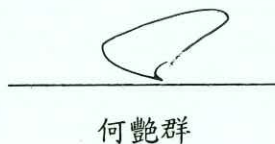
----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，公告如下： -----
----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為 **CR4-24-0397-PCS**。 -----
---- 控訴方：檢察院。 -----
---- 嫌犯：陳偉（**CHEN WEI**），男性，成年，持編號為 **C5751XXXX** 的中國往來
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建業區紅星街 88 號 1 幢 2 單元 1103 室，
在本澳沒有固定居所。 -----
---- 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嫌犯，現根據《刑事訴訟法
典》第 40 條第 3 款及第 100 條第 1 款 c 項之規定，通知嫌犯就是否反對撤回告訴
之事宜表明立場，倘在告示之日起三十日內未作出任何聲明，視其不反對撤回。 -
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 -----
---- 2025 年 4 月 3 日，於澳門。 -----

法官

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

何艷群